



## 最高检会同民政部中国残联发布典型案例

## 构建残疾人群体法治保障“同心圆”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在湖北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之后,一场长达6年的行政交叉执行纠纷终于达成行政、民事“双和解”,残疾人龚某的家庭获得了赔偿款和医疗费。

对于龚某诉湖北省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社会保险行政给付检察监督案的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出,对于行政执行与民事执行交叉,法院终结本次民事执行,行政判决未得到及时全面履行的案件,检察机关立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实质性保护,依法能动履职,综合履职,综合运用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多元化解方式,联合相关部门,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一揽子解决,及时回应残疾人申请执行人的“急难愁盼”。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旨在综合运用监督纠正、以抗促调、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同推进构建残疾人群体法治保障“同心圆”。

## 开展涉残疾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副厅长张步洪说,近年来,检察机关立足行政检察监督,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以凝聚治理合力为抓手,围绕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工伤保险、个人信息保护等与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的重点领域,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

加强涉残疾人行政诉讼监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生效行政裁判监督、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行政审判和执行监督职能,聚焦残疾人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保护,依法监督法院纠正错误裁判、规范审判和执行行为。

加强涉残疾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始终把残疾人人权保障放在重要位置,把握好新时代保障和发展残疾人人权的正确方向,切实解决好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将案涉及残疾人权益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穿办案全过程,回应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新期待,促进了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探索开展涉残疾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立足行政诉讼监督职能,依法能动履职,持续深入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紧紧抓住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社会治安、婚姻登记等民生热点,积极回应残疾人群体的司法需求。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

或者不行使职权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依法能动履职,释放社会治理效能。检察机关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聚焦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领域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坚持以点带面,推动解决一个领域、一个环节的普遍性问题,深化与民政、残联等部门的协作联动、互学互鉴,主动把行政检察监督工作融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强化大数据赋能,推动信息共享,打通“数据孤岛”,建立促进残疾人权益保护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共同促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和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 回应残疾人权益保障的迫切需求

在中国残联维权部主任周建看来,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是坚持司法为民、检察为民的重要举措,必将对残疾人事业发展 and 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我国有8500多万残疾人,涉及26亿家庭人口,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生活和发展状况明显改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但是残疾人整体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情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忽视、侵害残疾人权益的情况还时有发生。许多残疾人维权意识较低,维权能力较弱,面对侵害,不敢、不能、不会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需要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障、产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展示了行政检察工作坚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突出成果,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让残疾人明白自己的权利,让全社会尊重残疾人的权利,营造全民关注、广泛参与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氛围。”周建表示,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回应了残疾人权益保障的迫切需求。

多年来,最高检与中国残联积极推进构建沟通协作机制,不断加强残疾人权益的司法保障。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参与建立各级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构2869个,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2633个,切实增强残疾人法律服务供给,帮助残疾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对权益受损但不敢或不懂起诉的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67万件,是前5年的11.5倍。

“在该批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积极促进残疾人权益保护源头治理,推动构建更加灵活、更有实效的残疾人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周建说。

周建表示,各级残联要落实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针对严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坚定站在残疾人立场发声,协调配合各级司法机关,支持残疾人通过诉讼等方式依法维

护自身合法权益。

## 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介绍说,民政部持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维护残疾人群体的合法权益,增进残疾人群体福祉。具体而言,体现在4个方面:

加强残疾人福利事业顶层制度设计。民政部在牵头起草了残疾人保障法后,又先后参与起草或修订了精神卫生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以及《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参与制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历次残疾人事业五年发展纲要等重要规划和纲领性文件,完善了我国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保障了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方向。

建立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为逐步解决残疾人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偏重问题,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建立了国家层面第一个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截至2023年7月底,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惠及1162.3万名困难残疾人和1549.1万名重度残疾人,全国生活补贴平均标准为1533元/月,护理补贴平均标准为1228元/月。

着力完善残疾人福利服务体系。一方面,民政部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指导各地加大投入力度,民政部等4部门印发《“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支持空白地级市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支持现有机构改善设施设备条件,提升服务能力。目前,全国共有精神卫生福利机构142个,床位7.2万张,在院服务对象约7万人。另一方面,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民政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80%以上的县(市、旗)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截至2023年8月,已有19个省份出台了“精康融合行动”具体实施意见。

创新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首次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作为一个独立业态进行专门部署和系统安排,目前30个省(区、市)已出台具体实施意见。2017年以来,民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共选取47个地级市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和社区租赁试点,建成49个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实体店400余家,惠及人数870万。

## 民政部召开人大代表建议重点督办专题座谈会

## 切实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民政部近日在京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加快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重点督办建议专题座谈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加快高素质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交由民政部牵头办理。为抓好此项工作,民政部深入10个省份25个地市42个村(社区)和62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了解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现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建议办理找准制约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症结和相应对策。同时,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民政部切实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交流”的办理机制,多次与全国人大代

表沟通交流,推动办理内容高质量,实现办理工作高质量,达到办理效果高质量。

座谈会上,民政部汇报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及全国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情况。徐晓、赵明权、李龙刚等三位全国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和亲身经历,聚焦养老护理员数量短缺、素质不高、待遇较低等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培养培训、提升专业素质、提高薪酬待遇、加强宣传推广等建议措施。杜鹏、吴玉韶、谢红等三位专家学者就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同志围绕代表和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应。北京、江苏等省市民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了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

## 中国残联印发管理办法

## 加强残疾人体育反兴奋剂工作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为加强残疾人体育反兴奋剂工作,防止在残疾人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残疾人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残疾人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维护国家荣誉和形象,中国残联办公厅10月10日印发了《残疾人体育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共10章,包括总则、工作职责、教育与准入、治疗及用药管理、营养品管理、食品及快递管理、行踪信息管理、兴奋剂检查与调查、责任追究和附则。

《办法》要求,国家队、运动员注册单位应加强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的教育,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未成年运动员接受检查时必须指定人员(成年人)全程陪同。国家队运动员、注册检查库/检查库运动员接

受兴奋剂检查后,及时向体管中心报备。

《办法》明确,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运动员驻地 and 训练、竞赛场所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核对证件和授权文件,配合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条件,不得拒绝、阻挠或借故拖延。

在责任追究方面,《办法》规定,国家队、承训单位、训练基地、运动员注册单位等单位和人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由中国残奥委员会、中国聋人体育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反兴奋剂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规定和本办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家卫健委要求提升医疗机构患者安全管理水平

## 严禁擅自向他人提供患者诊疗信息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维护患者健康权益,保障患者安全,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患者安全管理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日制定并发布《患者安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利用3年时间,进一步健全患者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建设,畅通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医疗过程中以及医院环境中的各类风险,保障患者安全。

《行动方案》要求规范医务人员管理,加强医务人员规范教育,要围绕相关法律法规、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年度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质量管理

工具等内容,建立患者安全培训课程,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值得一提的是,为保障诊疗信息安全,《行动方案》明确要提高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按要求对医疗机构内部的信息系统采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加强账号信息和权限管理,定期开展文档核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安全自查,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严禁任何人擅自向他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患者诊疗信息。同时,做好信息系统容灾备份,建立信息系统应急处理预案,并制定医院信息系统局部或全部瘫痪状况下临床运行处置预案。

## 医保监管由机构延至个人

## 违规违法人员将被中止或终止支付资格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加强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使医保监管由机构延至个人,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就《关于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对管理对象和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为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的医疗类、药理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提供使用基金结算的医药服务的

药师。

《征求意见稿》提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服务协议、违背服务承诺的行为,可参照记分标准对相关责任人员记分,及时将记分情况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当年度内记分累计达到一定分值后,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中止或终止相关责任人员支付资格和医保费用结算。

《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畅通异议申诉渠道,受理定点医药机构对本机构相关人员对记分结果、登记备案状态动态维护异议提出的陈述、申辩。

## 人社部印发职称评价办法

## 确立人力资源管理职称评价制度规则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7章24条,首次确立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的基本制度规则。《办法》的出台,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队伍建设的项重要举措。

《办法》明确,对企业、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专业岗位人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职称评价工作,适用该办法。

《办法》围绕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等关键环节,作出一系列政策安排。在职称体系方面,规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属于经济职称系列,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职称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职称与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在评价标准方面,规定坚持把品德放在

评价首位,根据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岗位类型特点,科学合理设置职称评价标准,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进一步强化基层和一线导向;在评价机制方面,规定初级、中级实行以考代评方式,副高级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正高级一般采取评审方式,要求进一步畅通评价渠道,建立职称评审向优秀人才、基层一线倾斜机制,坚持评用结合,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在评审委员会建设方面,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可组建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逐步将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进一步明确了高评委核准备案、高评委组成、评审专家条件以及评审服务等要求;在监督管理方面,要求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建立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制度,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办法》同时明确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规定了不同职称层级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以及高级、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评审的优先条款。

## 天赋基因检测科学性存疑 贩卖教育焦虑忽悠成分大 专家呼吁

## 加大新技术领域监管力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只需取一点口腔黏膜细胞或唾液,便能通过基因检测知晓孩子天赋所在,并以此作为“培养说明书”,对孩子进行“定向培养”……近段时间,一个名为“天赋基因检测”的项目在各地悄然流行。尽管价格不菲,仍不乏一些家长“一掷千金”,只为找到培养孩子的“捷径”。

相比各大商家打出的高质量宣传语,不少为孩子做了天赋基因检测的家长却表示“忽悠成分较大”。也有专业人士直言,所谓天赋基因检测,扩大了基因与天赋的关联分析,更多是一种打着高科技噱头的概念炒作,目前市面上天赋基因检测产品的预测准确度仍有待验证。

“从教育角度而言,这种所谓通过基因检测便能测出孩子天赋的检测项目,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很大疑问,家长应警惕消费陷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市面上的众多儿童天赋基因检测项目大多利用了家长的教育焦虑,相比通过这种所谓“科学”手段,家长更应通过与学校沟通、多陪伴孩子等方式,真正发现并了解孩子的兴趣,因材施教进行培养。

## 基因检测五花八门

在一份长达14页的报告里,列有大量数据和表格,详细量化了孩子的学习能力、记忆能力、抗压能力、语言潜能、交际潜能、运动潜能等内容……近期,有媒体报道一位家长花费近2000元为4岁孩子做了天赋基因检测,过程很简单,仅需利用检测机构寄来的采样工具,并按照说明书采集孩子的口腔唾液细胞DNA并寄送给检测机构即可。

这则新闻不禁让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武博勋联想到了几年前的自己,当时在朋友的推荐下,他也为孩子做了天赋基因检测,只不过那项检测是皮纹检测,检测机构通过采集孩子的指纹和掌纹后,分析得出了孩子的性格倾向、天赋特长等报告,检测报告还附有饮食建议、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等内容。谈及报告的准确性,武博勋笑着表示:“只能说因人而异”,他记得当时通过检测得知孩子在语言和思维方面有天赋,为此给孩子报了演讲口才类的发展班,但后来发现孩子对篮球更有兴趣,且现在学习方面发展得很好,但当时的检测报告中并未提及孩子在运动方面有任何天赋。

在武博勋看来,相比听信这些“科学”检测结果,家长发现孩子真正的兴趣点更为重要。但记者注意到,在实际中,选择用这种“科学”手段来了解孩子天赋的家长不在少数。“儿童天赋基因检测,让孩子赢在起跑线上”“天赋基因检测,个性化培养孩子的金钥匙”……记者在某电商平台搜索“天赋基因检测”关键字,出现价格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的检测项目,其中多款产品月销量在百件以上,价格差异主要因检测内容和形式有所不同,有些价格高的检测项目宣称包含语言潜能、交际潜能、运动潜能、逻辑思维、抗压能力、人际交往等各类天赋基因检测。

“有研究表明,人的成功32%至62%是由基因决定的,目前科学研究出已有的特长基因可检测93个基因共121个位点,可预测孩子在情商、智商、体育、特长等方面的潜能……”在某儿童天赋基因检测商家的产品宣传页面,商家援引了多种数据来证明天赋基因检测的重要性。还有些商家在天赋基因检测宣传上牢牢抓住家长最为关心的“点”。比如,某家生物科技公司在介绍儿童天赋基因检测的意义时提到,从基因角度了解孩子的生理特点,能帮



助家长了解孩子的学习认知潜能,提高孩子智力总体水平和学业成绩。但记者发现,这些商家援引的不少数据并未标明具体出处,此外,对于机构的检测人员资质、检测项目资质等证明文件,商家也并未进行明示。

对于天赋基因检测的结果,有的家长感觉比较准,和自己平日对孩子的观察很相近;有的家长则表示检测报告晦涩难懂,感觉放在哪个孩子身上都适用,妥妥“智商税”。

## 尚无科学理论支持

“基因检测是一项科学检测手段,当前主要应用于疾病诊断方面,比如遗传疾病诊断与筛查、肿瘤诊断等。”北京市东城区某三甲医院医师王蕊表示,就她个人了解,目前并没有什么权威数据和理论可以支持天赋基因检测,毕竟性格和能力会受到外部环境的综合影响,无法量化基因在其中所占比重,以目前的科技水平很难证明它们与基因之间的确切关系。因此,这类检测如果作为科学理论研究无可厚非,但尚无定论的内容作为一种商业项目向家长出售,值得商榷。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主治医师李元媛指出,当前对基因的了解还相当浅显,远达不到应用它评估个人能力的水平,而且基因和能力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一个基因可能和多种能力有关,不同基因在不同人群中的作用也可能是相反的。对于基因与能力之间庞杂的关系,科学目前还没有确切定论。记者注意到,一些儿童基因检测机构也对天赋基因检测结果持谨慎态度。比如,某基因检测机构就在其基因检测说明中提到,基因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每个人的先天条件,通过基因检测可以一定程度帮助孩子独特个性,但基因检测并不是孩子的“宣判书”,每个人都有无限成长可能。

“科学指引孩子成长”“培养不走弯路”是很多儿童天赋基因检测机构打出的宣传口号,但在储朝晖看来,如果家长完全依照这种科学尚无定论的结果来培养孩子,很可能影响对孩子的正常判断,忽视孩子的正常需求,窄化成长路径,反而在培养中走了弯路。

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指出,有的检测机构甚至没有合法资质,由这些机构进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可想而

知,此外,为了吸引消费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通常会满足顾客的心理需求,家长若听之信之,并按照商家的误导建议对孩子进行培养,恰恰可能浪费孩子天赋。

## 加大审核监管力度

“从培养孩子的角度而言,确实需要了解孩子在哪些方面具有天赋和潜能,但这些显然不是靠机器能检测出来的。”在储朝晖看来,这类天赋检测之所以有市场,很大原因还是利用了家长们的教育焦虑心理。

储朝晖指出,后天的努力和培养对孩子成长至关重要,基因检测也不能违背教育规律,即使孩子在某些方面有天赋,也需要通过不断的实践和学习来提高自身的技能和知识,家长只有深入了解孩子的特点和兴趣,才能为他们提供合适的机会和资源,更好地发展自身潜能。

“家长发现并重视培养孩子的兴趣,对孩子成长至关重要。”熊丙奇认为,家长不应盲目跟风,而要通过在陪伴过程中观察了解孩子,根据孩子的个性、兴趣,为其规划适合的道路,这样也有利于摆脱教育焦虑。

天赋基因检测对很多人来说属于陌生领域,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相关企业在开展此类项目时必须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不能只宣传其积极功效,更应把临床数据、检测机构资质,相关检测人员资质以及检测项目资质等必要信息向消费者真实准确地进行明示,对于一些机构援引的统计数据,必须标明出处,否则有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之嫌,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电商平台应对此类天赋基因检测加大审核力度,要求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检测机构、检测项目的合法性。一旦发现无资质开展相关业务等情况,要及时下架相关产品并联系相关部门,对非法机构予以惩处。”针对当前天赋基因检测并不解的情况,陈音江认为,相关部门应加强对新技术领域的监管力度,及时评估和区分哪些是确定性成果,哪些尚处于测试和研究阶段,对类似天赋基因检测这种尚未有明确科学定论的检测项目应严格限制,避免误导消费者。

漫画/李晓军